

格式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的美丽云南建设成效评估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美丽云南建设成效评估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云南高科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1590.2792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83.38347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云南高科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2026 年 3 月 11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所属行业应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注：投标人须核对《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声明函。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或营业收入金额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或未按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的或联合体投标未提供全部成员声明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4. 投标人如不是小微企业，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不填写也不用进行签字盖章，只需注明不是小微企业即可。

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的，需写明联合体各方企业类型。